

「七大周遍」說明

胡健財/2025.2.16

1. 《楞嚴經》第二卷末到第三卷結束止，是《楞嚴經》對萬法的分析，稱為：「廣會四科」與「遍融七大」。前者是「會相歸性」，後者是「以性融相」。
2. 虛妄與圓通是一體之二面。換言之，四科七大迷時是虛妄，悟時是圓通。

四科七大		二十五圓通	
陰	五陰		
入	六入	根	六根圓通
處	十二處	塵	六塵圓通
界	十八界	識	六識圓通
大	七大	大	七大圓通

3. 生命之迷，是執著四科七大以為真實；生命之悟，是放下四科七大的執著而獲得超越。
4. 「四科」是：陰、入、處、界，而凡夫執著四科之存在，於是，被四科所困，生命活在自我的設限之中，如五陰的色心二法、六根的身體感官、六塵的物質世界，以及六識的分別心中。
5. 七大虛妄，說明「和合」的虛妄。因為凡夫執著自己，也執著萬法，因此使用七大的觀念，把具體的事物抽象化，以打破凡夫對「和合」的執著。

四大	屬性	作用	象徵
地	堅	支持	堅固
火	暖	調熟	熱情
水	濕	滋潤	溫柔
風	動	活動	動力

6. 此即物質的屬性並非不能改變；主觀的感受也有不同的時候。前四是物質，見大總攝六根之知，識大代表心靈之知，空大介於精神與物質之間。

7. 若能覺悟，實質轉為空靈，七大不但可以融通，而且可以昇華。這個覺悟，即是對「七大」：地、火、水、風、空、見、識，有正確的了解。
8. 「七大虛妄」，打破凡夫對「和合」的執著，與「四科虛妄」不同，「七大虛妄」先破因緣和合之不合理，然後提出「七大周遍」的觀念，前者著重於「相妄」之分析，後者則是點出「性真」的說明；然則，萬法虛妄，而凡夫迷於所處的因緣中，現在是點出這些因緣可以即性而真，關鍵是：「觀相元妄」與「觀性元真」的體察，是對於「相」之了解與「性」的把握。
9. 七大虛妄，依《楞嚴經》的說法：

地大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火性無我，寄於諸緣。
水性不定，流息無恆。
風性無體，動靜不常。
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10. 此即物質的屬性並非不能改變；主觀的感受也有不同的時候。若能覺悟，實質轉為空靈，七大不但可以融通，而且可以昇華。例如：地大支持萬物，也可以成為障礙；火大調熟萬物，也可能燒毀一切；水大滋潤萬物，也會沖毀一切；風大傳播萬物，也造成吹散的結果。然則，這些極端的現象，其本質是否相同？凡夫何以落在「相對」中對四大有不同的取捨？這個覺悟，即是對「七大」：地、火、水、風、空、見、識，有正確的了解。
11. 七大的真實，《楞嚴經》指出：宇宙法界一一之法皆是性真、圓融，這是通過「性中所有」與「一切皆空」來建立：

地大	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火大	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水大	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風大	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空大	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見大	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識大	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

12. 此即應從七大周遍，隨緣而顯用來說明：

七大	性真	圓融	如來藏中	本無生滅 性中所有
地大	性色真空	性空真色	即性即色即空即真	四大依空建立 依空說色 性中之色本是空 性中之空本是色
火大	性火真空	性空真火	即性即火即空即真	
水大	性水真空	性空真水	即性即水即空即真	
風大	性風真空	性空真風	即性即風即空即真	
空大	性覺真空	性空真覺	即性即覺即空即真	
見大	性見覺明	覺精明見	即性即見即覺即明	空依覺立 依覺說空 性中之覺本是空 性中之空本是覺
識大	性識明知	覺明真識	即性即識即明即知	見依覺中之明 依明說見 明是自性之光 見是六根真知
				識依光明之知 依知說識 知是光明覺察 識是智慧覺照

13. 通過「性中所有」與「一切皆空」來看七大的存在，是從生命的根源尋找生命的力量。性是根源，心是主體。
14. 性中之色本是空的話，不必放下，性中之空本是色的話，擁有一切。換言之，性中所有，它是真空，性中真空，才是真正的存在，於是，真正的擁有，是發現自己不需要任何的東西卻不匱乏，生命本來自足。
15. 生命的溫暖是從自己身上發現，點燃性中真火，燒盡煩惱，開發智慧。
16. 生命的溫柔是從自己身上發現，善待萬物，善待自己。
17. 生命的動力是從自己身上發現，處處清涼。
18. 空是空間，也是心中之覺，因覺而空，因空而覺。沒有一點罣礙，才是真覺，空是寂滅現前，空生大覺。
19. 從「見大」（根）中與「識大」（心）中，回歸生命的本身，「因根有覺」（見大總攝「六根之知」）；「因識有知」（識大總攝「六識之知」）。您會感覺這一切明明白白，稱為：「性見覺明」（性中之見是本覺之明，不落在感官的分別），同時，「覺精明見」（覺悟的精明即是光明之見，即是生命的本身）。
20. 「性識明知」（性中之識是光明之知，不落在六識的分別），「覺明真識」（因覺悟而有的光明才是內心深處真正的識知）
21. 結論：遍融七大，以性融相，萬法便不是互相為礙，也並非心外求法，而是生命的圓滿從此獲得貞定。